

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0214 校務會議通過
940630 校務會議修正
940630 校務會議修正
1000829 校務會議修正
1070629 校務會議修正
1100901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依據

1. 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國(二)字第1000060859B號令修正發布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。
2. 教育部97年1月24日台中(一)字第0970011604B號令發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3. 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。

二、目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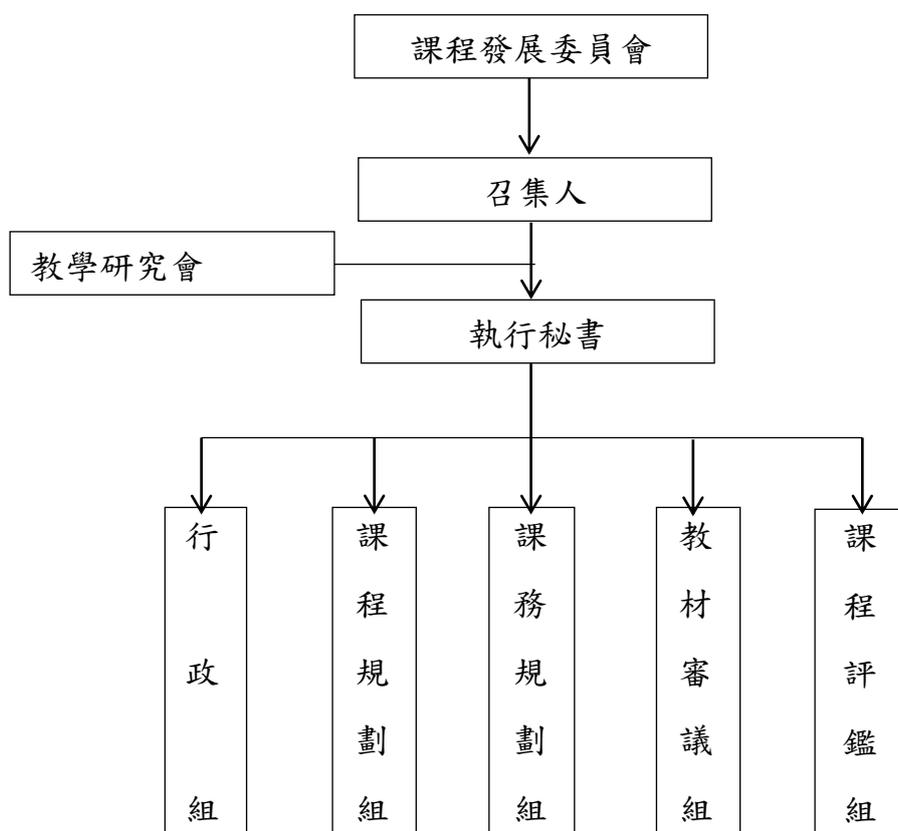
1. 結合社區資源，**精進國民教育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**。
2. 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設計之模式，培養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。
3. 實施課程**評鑑**，改進教材教法與評量。

三、組織

本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33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召集人:校長。
- (二)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8人：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課程發展組長，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。
- (三) 年級教師代表：**各年級級導師**互推代表4人。
- (四) 各學科教師代表16人：
國中部**之**國文領域、英語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**科學**領域、藝術領域、綜合活動領域、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，高中部**之**國文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數學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**科學**領域、**藝能科**召集人，**及科技領域、特殊需求領域**召集人。
- (五) 教師**組織**代表1人：教師會推派。
- (六) **學生家長委員會**代表1人：家長會推派。
- (七) 專家學者代表1人：校長邀請。
- (八) 學生代表1人:由學生自治會推派。

四、本會組織架構及其職掌如下：



組別	工作要點
教學研究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課程開發 ●課程教學與評量
行政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課程發展委員會各組之協調 ●會議資料之彙整
課程規劃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彙整各科課程計畫草案 ●規劃團體活動之實施草案 ●學校特色活動之蒐集與規劃
課務規劃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必修、選修課程規劃 ●擬定各科課程計畫撰寫草案 ●規劃教師專業進修事宜
教材審議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擬定教材審定(審定本選用及自編)運作機制 ●審議各科自編教材
課程評鑑組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擬訂評鑑相關辦法草案 ●規劃教師課程發展專業進修草案

四、本委員會運作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每學期各二次為原則，惟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本會由校長召集，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本會開會時，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(三)每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之訂定與修訂，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同意備查後實施。

(四)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
(五)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
五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